



Reichskammergericht

帝国枢密法院

司法的近代转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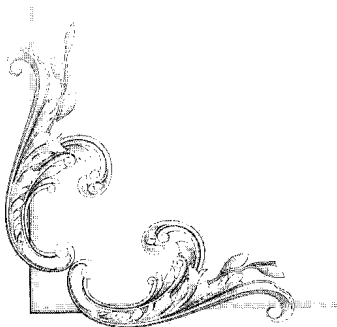
林海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帝国枢密法院

司法的近代转向

林海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帝国枢密法院：司法的近代转向/林海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9
ISBN 978 - 7 - 5093 - 2191 - 1

I. ①帝… II. ①林… III. ①法院 - 法制史 - 研究 - 神
圣罗马帝国 (800 ~ 1806) - 1495 ~ 1806 IV. ①D951. 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0914 号

责任编辑 周林刚、李小草

封面设计 蒋怡

帝国枢密法院：司法的近代转向

DIGUO SHUMI FAYUAN; SIFA DE JINDAI ZHUANXIANG

著者/林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5.5 字数/207 千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91 - 1

定价：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作者简介

林海，福建福州人。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公法、比较法和法制史。著有《农民工工会与结社自由》等二十余篇论文，参与过《哈佛法律评论》、《司法》等书的译写工作。

导 论

初次接触帝国枢密法院（Reichskammergericht），是在哈特曼的《神圣罗马帝国文化史》。哈特曼将其与帝国皇室法院（Reichshofrat）并称，认为其存在及其所起的作用“特别保障了帝国的和平秩序与受尊重的权利秩序，为各种大小不一的领地邦国和城市之间和平相处提供了保证……在18世纪的最后几十年里，经过某些改革和改进，这两个法院再次兴旺。它们对于帝国法规、继续为人们所承认和尊重的帝国和平秩序、各领地之间的合法统一等等，构成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不仅如此，它们的存在和它们的工作阻止了邦君的滥用司法权和违法行为。”^①

帝国枢密法院成立于1495年。自1693年起，一直长驻于黑森州的小城威茨拉尔（Wetzlar）。1772年5月10日，歌德在法学学习的结业阶段作为候补官员来到威茨拉尔，半个月后，他开始了在帝国枢密法院的实习。在《诗与真》里，歌德用了一节篇幅来描述这个法院的历史，尽管更常为人们所关注的却不是他在这个法院的实习状况，而是他在这个小城的爱情故事。如今，威茨拉尔城仍然将殉情的维特与美丽的少女夏绿蒂作为其在文化地图上的符号。不过，歌德在威茨拉尔并没有停留多久。历史也一样继续向前，1806年10月24日，法军战胜普鲁士军队，占领柏林。皇帝退位，帝国瓦解。帝国枢密法院随即停止工作，被扫进历史的故纸堆，与嘲笑声为伍。然而历史并未在那一刻停下。十九世纪对于神圣罗马帝国框架的过低评价，在二十世纪渐渐被修正。旧档案与新视角越来越多地提醒着我们，中世纪的混乱或许不是毫无价值。

^① 彼得·克劳斯·哈特曼：《神圣罗马帝国文化史（1648-1806年）：帝国法、宗教和文化》，刘新利、陈晓春、赵杰译，东方出版社2005年版，第37-38页。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 1495 年至 1806 年的帝国枢密法院。作为神圣罗马帝国的最高司法机关之一，它受理领主与臣民、领主之间、臣民之间的诉讼，调节着帝国内各阶级各势力之间的纠纷，它最初的目标是以法律实现和平。由于其适用着的普通法（经过改造的罗马法）和促进罗马法化的程序规则，帝国枢密法院对于德意志地区的罗马法化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此外，通过受理针对领主或城市委员会的诉讼，帝国枢密法院保护着当时处于社会底层或边缘的许多群体的基本人权。因而，本书的研究对象，不仅仅是一个受理纠纷的法院，更是罗马法继受的推动者、人权的救济者，以及法律精英“以法律寻求和平”的载体，甚至还是“新人”改造司法政治机构、寻找现代国家的样本。

因此，本书的研究范围将不局限于帝国枢密法院存在的时间跨度。早在 1495 年之前，自 10 世纪以来越来越严重的中世纪结构性危机，构成了人们寻求新的社会运作方式的动力。12 世纪左右，意大利各城市的商业发展与独立自由，以及处理繁杂多样政令的需要，促进了大学法学院对于罗马法的研究。注释法学派与评论法学派所培养的法学学生们回到德国，进入帝国与地方的政府、法院和外交部门。15 世纪中期，旨在强化帝国权力和维护各领地之间和平的帝国改革，在帝国各等级的推动下徐徐开展。这一切时代背景、要素准备与催生契机，都发生在帝国枢密法院成立之前。而 1806 年之后，帝国枢密法院的影响并未消失，相反，其长期以来适用罗马法、推动罗马法化之努力的结果，恰是在其“进入历史的垃圾堆”后才渐渐显露出来。19 世纪 20 年代的“教授之争”后，法学界都认为应寻找本国的法律传统，才能够制定适合本民族的民法典。而当日耳曼学派也持此观点，试图寻找不同于“学说汇纂”派的法律传统时，才发现德意志地区的本民族的法律传统，已经被转化为了“罗马法化”的普通法。长期势不两立的两派最终殊途同归，并仅用了短短二十年就完成了《德国民法典》的立法。假如没有当年通过司法推动罗马法化之因，恐怕也不会有《德国民法典》如此浓厚“罗马法色彩”之果。因而，本书的时间跨度将略长于帝国枢密法院的存续期间，以揭示促其诞生的

动力与其长远的意义。

具体而言，首先促使我们关注帝国枢密法院的，是其在德意志私法史上的地位。许多论者称其为罗马法继受的重要转折，或称其为真正的继受的开始。^①“罗马法继受”常常被用来描述德意志地区整体法制近代化的过程。这一过程可能可以追溯至意大利和法国大学对于罗马法经典的重新发现与研究，并且在德意志表现为更为体系化、学术化的规则被司法和行政采纳的过程。帝国枢密法院作为帝国最高司法机关，其司法近代化的转向，最直接地表现为专业化、职业化与理性化这三个层面。法院一半的法官必须是法学博士，而另一半则为来自各地、受过法学训练的贵族；法院大量地适用帝国共同法，而为日耳曼习惯法的适用设立了较高的证明条件；诉讼程序（书面审判、判决说理、审级制度、格式诉讼、争点分离等等）更有利于事实与法律关系的脱离，也使得司法审判者更加需要专业的法学知识。

其次，帝国枢密法院在其审判过程中，表现出许多“近代”或“西方”司法的色彩。比如除了实现实质目标之外，法院还重视程序的正当——特别是在事实发现环节，帝国枢密法院反对采用刑讯、神判的手段，甚至还拒绝采用经刑讯或神判获得的证据（类似于今天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第二，帝国枢密法院通过诉讼与令状，尝试保障人权，比如受理臣民之诉，来保护农民、巫者以及犹太人的权利。第三，帝国枢密法院实现上述目标的前提之一，即其司法独立，而这一特征，又是由其经济来源、人事结构与学术性决定的。这些近代的或西方的色彩，使其足以成为分析中世纪近代司法转向的样本。

最后，第三种思考角度则是，帝国枢密法院的发展史所体现的，不仅是司法领域内的转向；我们更应将其置于那个时代的政治结构中进行考虑。根据 Whitman 的说法，时至帝国枢密法院成立的年代，无论皇帝还是诸侯，其自身力量与掌控属地的能力，都

^① James Q. Whitman, *The Legacy of Roman Law in the German Romantic Er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1983), p. 14.

较前几个世纪有了前所未有的加强。^① 因而，无论是帝国层面的改革（立法方面表现为帝国议会、行政方面表现为帝国执政府，而司法方面则表现为帝国枢密法院），还是各诸侯政府的全面近代化（吸纳大学毕业生作为专业的行政官僚、设置更为学术化的法庭来取代民众审判），都无疑体现了这样一种寻找现代国家的努力。帝国枢密法院的学术化、专业化，都可能是这样一种政治结构调整的产物。如同维亚克尔所说的：“特殊的政治动机促使最高司法机关安排、整理、续造法学的研究工作……”^② 因而，通过分析帝国枢密法院看似很“技术”的制度设计，比如 1495 年《帝国枢密法院组织法》第 27 条与第 29 条关于诸侯自己设立仲裁机构的程序性规定（这些规定使得诸侯自己设立仲裁机构的难度增大许多，因而他们往往只能选择帝国枢密法院作为裁决纠纷的仲裁者），我们不难发现某种政治企图——在帝国枢密法院的审判领域或许能够表现为，管辖权的扩大、诉讼程序的示范与实体规则的推广——而这，恰恰是与当时兴起的近代国家之政治企图相契合的，假如我们谨慎些，不说其间具备某种因果关系的话。

本书将分为七章。第一章作为概述，将介绍帝国枢密法院的简要发展史与研究史。关于帝国枢密法院的文献综述，将在研究史部分予以提示。第二章将利用威茨拉尔帝国枢密法院研究所的第一手资料，重现帝国枢密法院的日常工作状态，其中包括管辖、文书、法庭构成与庭审记录等等。第三章尝试说明以“罗马法化”来描述司法近代化进程之可能，并界定其内涵与外延。第四章则详细分析帝国枢密法院之运作，特别是其对于“罗马法”的适用，并分析这一作用最终将对于《德国民法典》有何影响。第五章将讨论帝国枢密法院的诉讼程序，是如何通过案件事实与法律关系的脱节，来呈现其学术化、专业化与理性化趋势的。第六章将讨论司法“罗马法化”的外部表现，包括帝国枢密法院通过人权诉讼，实现底层与边缘群体的权利救济功能，也将描述其对于司法中立、

① James Q. Whitman, *The Legacy of Roman Law in the German Romantic Era*, p. 16.

② 弗朗茨·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上）》，陈爱娥、黄建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93 页。

司法理性和政教分离等方面的努力。第七章则试图分析，帝国枢密法院自身在司法的近代化努力之外，如何影响地方司法系统的近代化进程。结语部分将扩展视角，讨论包括帝国枢密法院法官在内的法律精英，如何将更理性、更独立与更专业的精神，引入“业余”的中世纪政治生活之中，还将对于这一研究主题的学术意义进行讨论，即，或许本书可以作为一个例证，说明民族国家的法典化、法律职业化等等“现成的”近代化法律发展，其根源往往铺垫于前民族国家的混乱之中。

目 录

导 论	/ 1
第一章 概 述	/ 1
第一节 Kammer：帝国神经中枢的想象	/ 1
第二节 磨去的时光：帝国枢密法院发展简史	/ 7
第三节 资料保存与研究	/ 17
第二章 帝国枢密法院的日常工作	/ 23
第一节 法庭结构与审判时间	/ 23
第二节 司法管辖权	/ 27
第三节 诉讼文书	/ 31
第四节 诉讼记录的样本分析	/ 34
第三章 罗马法化：德意志地区的司法近代化	/ 42
第一节 罗马法的“继受”？	/ 42
第二节 司法的近代转向：“罗马法化”	/ 49
第三节 司法“罗马法化”的开始	/ 65
第四章 “共同法”：罗马法进入司法实践的途径	/ 76
第一节 共同法的“罗马法”成色	/ 78
第二节 适用共同法的有利条件：帝国枢密法院管辖权之扩大	/ 91
第三节 帝国枢密法院与罗马法之内在关联	/ 99
第五章 “罗马法化”的诉讼程序	/ 114
第一节 “普通法的诉讼程序”	/ 115
第二节 有利于学术化的诉讼程序	/ 118
小 结	/ 129

第六章 司法近代化的外在表现 / 132

第一节 中世纪的人权法院 / 133

第二节 司法独立与司法理性 / 144

第三节 宗教诉讼：政教分离的尝试 / 151

小 结：近代化的司法与国家 / 157

第七章 对于地方司法近代化的促进作用 / 162

第一节 对于有权管辖地区罗马法化的推动 / 164

第二节 间接、但可能更深远的影响 / 168

第三节 案卷递送制度 / 177

结 语 / 184

参考文献 / 192

附录一 《帝国枢密法院组织法》(1495 年) / 200

附录二 Thomas Rüfner 教授 2008 年夏季学期《近代私法史(上)》课程考题 / 225

附录三 威茨拉尔帝国枢密法院研究所近二十五年之出版目录 / 229

后 记 / 237

第 1 章



概 述

第一节 Kammer：帝国 神经中枢的想象

阅读中，首先遇到的问题是，Reichskammergericht 这个词应该如何译作中文。哈特曼《神圣罗马帝国文化史》和布劳巴赫《德意志史》的译者将其译作“帝国最高法院”。歌德自传的译者将其译作“高等法院”。威廉·戚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的译者将其译作“帝国高等法院”^①。布赖斯

^① 参见威廉·戚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北京编译社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49 页。

的《神圣罗马帝国》一书的译者将其简单译作“帝国法庭”。本书所采译法，即“帝国枢密法院”，来自于《牛津法律大辞典》^①以及维基百科所收录的“大英百科全书法律部分”的译法。^②采取此类译法的还有：李红海《司法地解读普通法——〈英国普通法的诞生〉译者序》、桑德罗·斯奇巴尼《扬弃优士丁尼〈学说汇纂〉以继续发展和解读罗马法体系》、钱弘道《英美法讲座》、陈永苗《要么极权主义、要么司法宪政主义》等等。^③参照英文，对于Reichskammergericht的译法也比较混乱。慕尼黑大学的Ralf - Peter Fuchs教授在撰文介绍帝国枢密法院的研究情况时，译为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Holy Roman Empire。^④柏林洪堡大学的Carl Steenstrup教授在《德国继受罗马法与日本继受德国法》中将其译为the Emperor's central court。^⑤不少译者也仅从字面出发进行直译。比如Charles Sumner Lobingier将之译作Imperial Chamber of Justice。^⑥

① 参见戴维·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和发展研究所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62页。

② 参见：Wikipedia：传统百科全书条目/大英百科全书/法律部分。<http://www.wikilib.com/wiki?title=Wikipedia:%E4%BC%A0%E7%BB%9F%E7%99%BE%E7%A7%91%E5%85%A8%E4%B9%A6%E6%9D%A1%E7%9B%AE/%E5%A4%A7%E8%8B%B1%E7%99%BE%E7%A7%91%E5%85%A8%E4%B9%A6/%E6%B3%95%E5%BE%8B&variant=zh-cn>。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1月19日。

③ 同样地，作为其对应物的Reichshofrat (RHR)，译法也各不相同。哈特曼书的译者将其译为“帝国皇家法院”，而布劳巴赫书的译者将其译作“帝国宫廷枢密院”。参见马克斯·布劳巴赫：《德意志史》（第二卷），陆世澄、王昭仁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479页。本文拟采哈特曼书译，译作帝国皇室法院。引文中如有涉及，将在引文后用括号说明。

④ 参见Ralf - Peter Fuchs,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Holy Roman Empire: The State of Research and the Outlook",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Vol. 34, No. 1 (Spring, 2003), pp. 9 - 27.

⑤ Carl Steenstrup, "German Reception of Roman Law and Japanese Reception of German Law",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I, 1: 1991. p. 277.

⑥ Charles Sumner Lobingier, "The Reception of Roman Law in Germany",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14, No. 7 (May, 1916), pp. 562 - 569.

Monika Wienfortd 将其译作 Cameral Tribunal^①。相似地,马堡大学的 Peter Schroder 教授在“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oly Roman Empire after 1648: Samuel Pufendorf’s Assessment in His Monzambano”一文中,将其译为 the imperial cameral tribunal。^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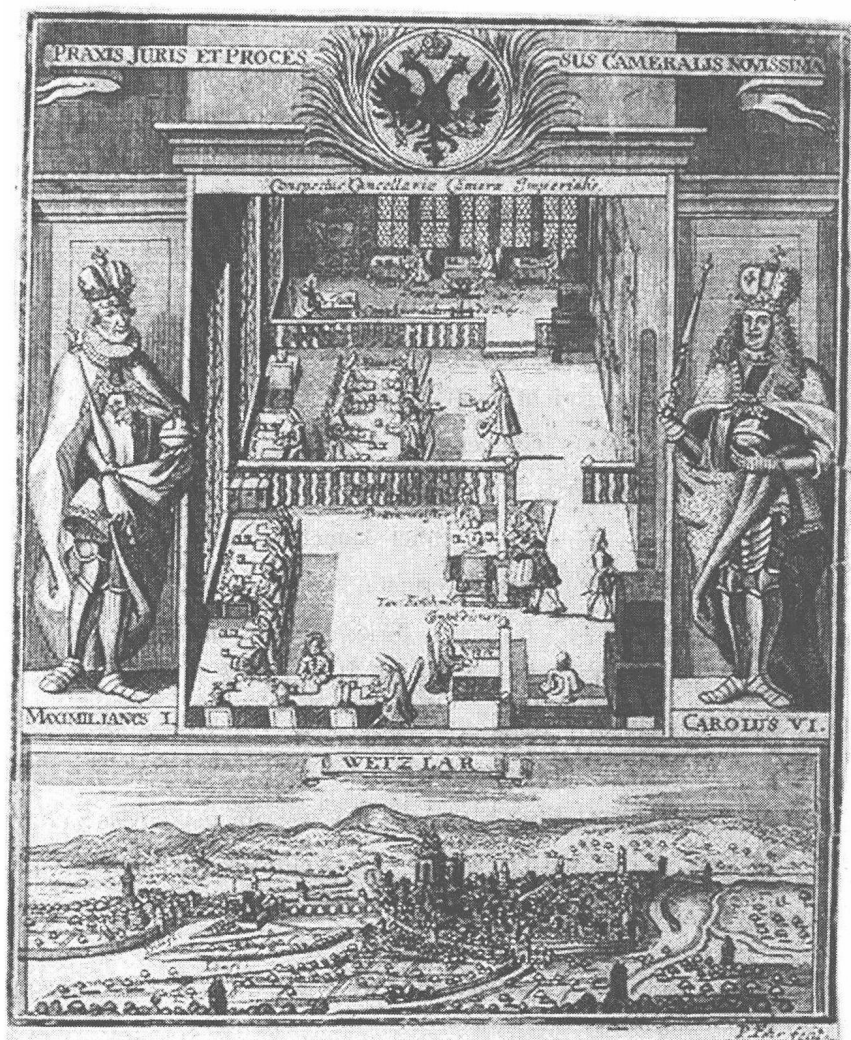
总体说来,可以归纳为两种译法。一种似为意译,“最高”、“高级”、“Central”、“高等”,都意指其在帝国结构中的地位。而“枢密”、“Chamber”、“Cameral”的译法,则似来自其字面直译与历史传统:1555 年以马克西米利安皇帝名义发布的法院组织法,即称呼法院为“Camegericht”。在威茨拉尔城保存的法院铜刻版画上,也将法院直接称为“Carmeralis”(见图 1)。

这些词根在现代德语中大概相当于 Kammer,即小室、内阁、枢密之意。历史上,在 1495 年 Reichskammergericht 产生之前,已经存在对于皇帝负责的 Kammergericht,它既是法院,又是皇帝的咨询机构,起着“枢密”的作用。因此,采用“枢密”、“Chamber”或“Cameral”的译法,更具有历史内涵,既是直译,又表达其意。而前一种译法,“最高”、“高等”或“Central”,多少有些名不符实——虽然 Reichskammergericht 有受理以邦君为被告之诉的权力,有权搁置地方法院的判决,还得到专门的帝国法院税(芬尼税)加以维持,然而相比于同时一直存在的 Reichshofrat(帝国皇室法院),都难称上“最高”或“中央”二字。^③因此本书拟采

① Monika Wienfortd 曾为《古老帝国末期的帝国枢密法院与其在 19 世纪的后续作用》(“Das Reichskammergericht am Ende des Alten Reiches und sein Fortwirken im 19. Jahrhundert”)一书撰写书评,即采此译。参见 Monika Wienfortd, “Das Reichskammergericht am Ende des Alten Reiches und sein Fortwirken im 19. Jahrhundert”. Edited by Bernhard Diestelkamp. *Quellen und Forschungen zur höchsten Gerichtsbarkeit im Alten Reich*, 41. Cologne, Weimar, Vienna: Bohlau. 2002, p. 2。

② Peter Schrode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oly Roman Empire after 1648: Samuel Pufendorf’s Assessment in His Monzambano”.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42, No. 4 (Dec., 1999), pp. 961–983.

③ 无论是法官的位阶(帝国枢密法院的院长是“皇帝单独任命一名帝国贵族成员”,而 Reichshofrat 的院长是皇帝本人);亦或是法院实际的功能(根据哈特曼转引自 Rudolf 著作的记载:“甚至在 18 世纪晚期,维也纳的帝国皇家法院还收到相当多的臣民起诉案。当时帝国最高法院每年接到的诉讼是 200–300 起;帝国皇家法院的工作效率要高得多,每年要处理 2000–3000 起诉讼”),“最高”二字,帝国枢密法院都远不及帝国皇室法院合适。参见彼得·克劳斯·哈特曼:《神圣罗马帝国文化史(1648–1806 年):帝国法、宗教和文化》,刘新利、陈晓春、赵杰译,东方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9 页。



(图1: 两边画像分别为马克西米利安一世和卡尔六世。图正中为帝国枢密法院开庭时的场景, 上书 “*Praxis Juris et Processus Cameralis Novissima, Conspectus Cancellariae Camerae Imperialis*”, 大意是“司法和诉讼直至帝国枢密法院而止, 生活在帝国可见的庇佑之下”, 图下方为威茨拉尔城远景。①)

① 作者: Peter Fehr。作品收录: 法兰克福歌德博物馆, Goethemuseum, Freies Deutsches Hochstift Frankfurt am Main, Inv. Nr. III - 2366。

前一种译法，将其译作帝国枢密法院。^①

如何翻译，看似只是语言上便捷的问题。然而或许不仅如此。作为从属于帝国机制的 *Reichskammergericht*，将其译为“枢密”并非仅仅出于 *kammer* 一词的直接意译，而是试图表达某种“神经中枢”的意涵。帝国枢密法院是 1495 年沃尔姆斯帝国等级会议（*Worms Diet*）所发起的帝国改革（*Reichsreform*）的产物。区别于此前存在的枢密法院（*Kammergericht*，对皇帝负责），帝国枢密法院追求的是与皇权之间的分离。“新的帝国最高法院（笔者按：即帝国枢密法院）组织法规定，不管君主驻节何处，帝国最高法院（笔者按：即帝国枢密法院）拥有固定的院址（原先的最高法院是跟随着国王到处流动的……）；即使剥夺法律保护的命令是以国王的名义发布的，但发布该项命令的权力却属于法院。”^② 法院既不依附于皇权，也相对凌驾于各地邦主之上。如 Ralf – Peter Fuchs 所说，“在沃尔姆斯等级会议建立它之后一个世纪，帝国枢密法院将自己建立成了一个政治力量，它解决帝国各个地域上的统治者之间的冲突。”^③ Rita Sailer 在谈到帝国枢密法院的地位时，也认为帝国枢密法院通过调解帝国等级（*Reichsstand*）之间的冲突，并阻止帝国选帝侯、贵族与城市之间的武力私斗，获得了某种解决纠纷，并介入帝国各等级、帝国与地方、政府与臣民之间利益分配机制的资格。^④ 即使当年对于实习不很上心的歌德，在抱怨帝国枢密法

① 此后所引译文中凡提及帝国枢密法院、而采“帝国最高法院”、“帝国法庭”“皇帝的最高法院”，为保持引文的准确性，仍然保留原有“帝国最高法院”、“帝国法庭”“皇帝的最高法院”的译法。为避免前后指称不致混乱，在引文提及帝国枢密法院时，将在其各自译法后加注说明。

② 参见“Der Ewige Landfriede”，*Deutsche Reichstagsakten: fünfter Band. Unter Maximilian I. Reichstag von Worms 1495*,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81, p. 395 – 378。转引自钱金飞：《向近代政治过渡的德意志道路》，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2004 年博士论文，收录于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数据库。

③ 参见 Ralf – Peter Fuchs,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Holy Roman Empire: The State of Research and the Outlook”,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Vol. 34, No. 1 (Spring, 2003), pp. 9 – 27。

④ Rita Sailer, “Untertanenprozesse vor dem Reichskammergericht: Rechtsschutz gegen die Obrigkeit in der zweiten Hälfte des 18. Jahrhunderts”, in *Quellen und Forschungen zur höchsten Gerichtsbarkeit im Alten Reich*, Bd. 33. (Böhlau, Köln – Weimar – Wien 1999), p. 17.

院遇到的困难之后，说：“如果我们设想，这个法院没有这种种的故障和这些干扰、破坏的条件时，会有什么成就，认为它会成为一个令人瞩目，十分重要的机关，也不算是过度高估的……这个备有精明能干的德意志法律家的法院就会成为非常有权威的机关。世人会尊称他们为古希腊保护神庙同盟的代表，^①虽然只是溢美之词，但也可以说是名副其实的。其实，他们还可以一跃而成为君臣之间的一个中间势力，赢得他们两者的尊敬呢……因此，三百年以来，最优秀的人才也委身于这个法院的工作。搜集他们的画像的画廊，至今仍能唤起我们的同情和鼓舞我们的勇气。”^②

诚如斯言，尽管蜗居于远离维也纳、慕尼黑等帝国权力中心的小城斯佩耶尔和威茨拉尔，帝国枢密法院仍然集中了许多最优秀的法律家，并且通过审前令状、一审判决和上诉判决发挥着影响，而且不仅仅是相对诉讼当事人而言。对于德意志地区的罗马法化——即习惯上所谓的“罗马法的继受”——进程而言，帝国枢密法院有着里程碑的地位。它介于邦君与臣民之间、受理诉讼、发出令状、进行权利的司法保护。当时甚嚣尘上的巫巫诉讼中，帝国枢密法院通过“宣告无效之诉”与“令状之诉”两种程序，对于那些被指控为男巫女巫的人和他们的家庭提供了切实的保护，并力图使折磨狩猎巫者的风潮有所降温。帝国枢密法院还受理来自于“社会边缘人”寻求社会地位的诉讼，比如在犹太人之诉中，法院的判决和思考，即使在今天看来仍然值得称道。法院的陪审法官与律师，本身是由各等级推选的法学博士或者贵族，在经历法院的任期、以普通法程序审理案件、任满离职之后，许多都成为普及和推广司法知识的法律教师和法学作家。当时宗教冲突频发，在面对宗教诉讼时，帝国枢密法院总是尽其所能地保持中立——自1555年Augsburg和会以来，帝国枢密法院作出一切关于宗教的判决时，裁判庭人员的构成，需建立在不同教派均衡的基础之上。

① 保护神庙同盟的代表（Amphiktyonen），古代同盟诸邦派往德尔法的定期会议，充当一种高等裁判的代表者。参见歌德：《诗与真》，刘思慕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56页。

② 歌德：《诗与真》，刘思慕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56页。